



香港婦女僱用外傭協會

HK Women with FDHs Association

2016年5月24日

對“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草擬本”反映意見

致：香港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委員：

「香港婦女僱用外傭協會」為一群聘用外傭的香港婦女組織。我們的一群香港婦女，不少人認為我們相當幸福，可以在家庭聘請位外傭，安落做其少奶奶，或者給人稱“阿mum”或“太太”就非常「威水」，可是能夠請一位外傭，而用到兩年的話，就真是太幸運了！

現時，大多數進行外傭面試時，僱主被她們評估條件：包括「僱主的屋有多大面積?」、「僱主夫婦是否一齊外出工作?」、「不照顧2名以上的小朋友」、甚至「要求僱主要准予外宿」，還要求工資加至\$5000至\$6000呢！

試問我們一個小家庭，兩夫婦出去「搵錢」，要養孩子、年老父母、供樓租屋，已用到「七七八八」，十分吃力! 其實，我們只希望請到一位正常工作的工人姐姐，幫輕我們，所以一間有良心的中介公司尤其重要!

外傭來到我們家中，我們的僱主都用心地教導，她們學了大半年至稍為熟習家居工作時，就會提出辭職，可見她們完全「不會尊重兩年的合約精神」！

香港的政府完全沒有幫過我們，勞工處只一直偏幫外傭，好似所有被外傭起訴的僱主也是「衰人」似的！加上，外傭工會不斷「煽風點火」、「推波助瀾」，令外傭「轉工仿如車輪轉般」，將「搵工跳槽」說成道理一樣！僱主家庭慘遭人害，弄到「家破人亡」又不理會，個個以為香港僱主賺來的錢，好易賺來的，似「個個想同你分家產」。

我們一群僱主將聘過外傭的惡行，「水蛇春咁長」寫信連相片、錄影光碟交予入境處，入境處便「321」不加理會和處理，又例行照批簽證。這班壞心外傭不久又回來香港工作！原來她們去了澳門、內地「過冷河」，壞心外傭賺了我們一筆「返回原居地」機票錢，又賺一筆「新僱主給原居地過來香港的機票錢」，最差是她們「斷開約」，一陣子又轉到另一個僱主家庭，又多一個家庭受害了。

試問入境處若不強行規定「外傭返回原居地」，為何規定我們僱主「俾咁多錢」買一張「返回原居地」的機票？入境處及勞工處簡直是「不知所謂」！只會浪費僱主的金錢！因為這所花的金錢不是由你們處方負責，「針不拈在你身上，就不知痛的」，你們便是完全麻木！**我們強烈建議入境處不應有兩個準則，不應再規定僱主給工人幾千元的「返回原居地」旅費。勞工處和入境處應盡快修正 ID 407 表格，避免再害死人，處方真是難辭其咎！**

本會建議入境處和勞工處一定要盡快正視個問題！不可以拖延問題，使它繼續惡化下去，以後當越來越多的外傭時，香港人沒有地位了，因為已盡給外傭「佔利」香港！

感謝主席及委員！

香港婦女僱用外傭協會

2016年5月24日